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pp)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核武器条约》

奥地利、伯利兹、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4](#) 号决议、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35](#) 号决议，

1. 回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
2. 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3.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4. 欢迎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条约》，73 个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又欢迎目前为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而作出的努力；
5. 回顾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维也纳行动计划》；²

¹ [A/CONF.229/2017/8](#)。

² [TPNW/MSP/2022/6](#)，附件二。



6. **欢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了朝着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的以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取得的进展，以及《维也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 **又欢迎**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³ 包括通过题为“我们对坚持禁止核武器并避免其灾难性后果的承诺”的宣言，以及为执行《条约》和《维也纳行动计划》而持续开展非正式闭会期间的工作；

8. **还欢迎** 签署国参加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非《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9. **欢迎** 《条约》科学咨询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及其关于核武器的现状和发展、核武器风险、核武器的人道后果、核裁军及相关问题的报告；⁴

10. **确认**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1. **表示感谢** 秘书长迄今为止提供的支持，并请他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及其非正式闭会期间进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12. **促请** 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13. **促请** 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及其规范和基本原理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14. **请** 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 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³ 见 [TPNW/MSP/2023/14](#)。

⁴ [TPNW/MSP/2023/8](#)。